

彰化縣111學年度大同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考生須知

※考試當天重要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員林市靜修東路136號/04-8346128)
-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 (三) 若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請詳閱：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四) 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
- (五)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若有特別需求，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
- (六)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一、考試重要提醒：

- (一) 測驗日期：111年5月7日(週六)。
- (二) 考生一律從「音樂館」進出(員林市靜修東路136號/04-8346128)，進入校園前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考生務必遵守校方防護措施。
- (三) 為因應校園防疫，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校園(除考生及伴奏人員外)。考生及伴奏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入校園後，由試務人員帶領考生及伴奏人員至休息區。
- (四) 請詳閱「彰化縣111學年度大同國中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簡章」第4頁「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與准考證上「試場規則」之說明。

二、聽寫、樂理「應考須知」

- (一) 須全程配戴口罩。
- (二) 請注意聽寫、樂理考場的座位表(111.05.04公告於網站)。
- (三) 考試當天(111年5月7日)請於上午7:45前到達本校音樂館，8:00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00預備鐘響，8:10考試正式開始，遲到逾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缺考)論。
- (四) 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指定座位桌面左上角應試，以利核對，除考生外，其餘不得進入考場。
- (五) 聽寫、樂理二科考試中間不休息。
- (六) 考場內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
- (七) 考場內禁止攜帶應考文具以外物品(隨身物品請放置於休息區)。
- (八) 聽寫筆試、樂理筆試「預備、開始及結束」均以手搖鈴聲為準。
- (九) 考試完畢後，試題卷與答案卷均需交回，不得攜出場外，考生須依指示離場。
- (十) 請嚴守考場紀律，如有違規，一律依試場規則處理。

三、分組個別測驗注意事項

- (一) 分組個別測驗考試須全程配戴口罩，僅吹管樂器考試得暫時免配戴口罩(於預備區時仍須佩戴口罩)。
- (二) 分組個別測驗自5月7日上午9:30依考試日程表規定展開(參考考試日程表-111.05.04公告於網站)。

- (三) 考生請於休息區等待叫號。
- (四) 每位考生除「聽寫、樂理」筆試外，另須依時程參加「視唱及主修樂器」測驗，始為完成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請參閱術科測驗一場地及時間分配表-111.05.04公告於網站)程序。
- (五) 考生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應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六) 考生應注意分組個別測驗應試時間及順序，請於休息區等候叫號，並依服務人員引導，準備進入試場(請勿隨意離開試場)，逾時概以棄權論(不予補考)。
- (七) 主修樂器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 (八) 考場管制線周圍禁止考生調音及練習。
- (九) 考生於叫號前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則不再調音。
- (十) **主修樂器考試，考生應依序演奏「抽到的音階、琶音」後再接續演奏「自選曲」；打擊之考生入場後，應先演奏「小鼓」，再依序演奏「抽到的木琴音階」及「木琴自選曲」。**
- (十一) **音階、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考試均需背譜(只有考小鼓可看譜)。**
- (十二) 本次之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十三) 若身體不適，請洽「考生服務中心」(位於休息區內)。
- (十四) 當日請聽從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十五) 本次測驗，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大同國中輔導室陳老師。TEL：04-8358382分機541。